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相关附件在回答问题之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砂之船”、“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场外市场总部砂之船项目组）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因入驻商户销售商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的处罚情况、对主管机关的尽调情况核查公司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是否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受处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存在 3 起行政处罚，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简要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工商江处字[2012]528 号)，因有限公司被扣押的服装经鉴定均为侵犯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处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商标侵权服装 161 件；罚款 236,400 元的处罚。

2014 年 5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工商江处字[2014]035 号)，因有限公司销售的羽绒服不符合《浙江省羽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要求，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处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不合格服装 3 件、没收违法所得 521 元、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2014 年 9 月 2 日，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工商委庆处字[2014]第 026 号)，因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DSQUARED2”品牌牛仔裤和休闲鞋标签标牌上标有两个不同的产地，故根据《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相关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698.40 元、罚款 25,000 元的处罚。”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受处罚金额汇总如下：

| 期间 | 2015 年 1-7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 | | | |
|-------|---|----------|---------|
| 金额(元) | 0 | 39,219.4 | 236,400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金额逐年递减，直至 2015 年末有行政处罚罚款支出。

(2)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合作经营合同》等相关证据材料，现就公司所受三起行政处罚发表意见如下：

① 《合作经营合同》中对商户违规经营行为及后果的约定：

1.1 乙方（指商户，下同）所提供的商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权商品、违禁品及“三无”商品。如有发现，甲方（指砂之船，下同）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均应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对乙方实行上柜商品的质量监控，有权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无质量检测报告的上柜商品，内容与提供的质检报告有疑问的上柜商品，用户、消费者和有关组织举报、反映质量有问题的上柜商品以及有不合格记录，质量不稳定等上柜商品实施封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商品检测不合格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停止销售、限期整改外，并可视为乙方违约，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乙方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政府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抽取的乙方商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除履行法定责任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最终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除可要求乙方停止销售、限期整改外，并可视为乙方违约，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乙方承诺在店铺内销售的所有商品均为品牌正品；不会有任何价格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价后再打折等欺诈行为），否则将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按消费金额的壹拾倍赔偿给消费者及向甲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5 乙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损害消费者利益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影响甲方商誉的，乙方应向甲方及相关第三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如因上述所述之权利瑕疵导致甲方被责令先行或连带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本合同。

②对受处罚情况的分析意见:

A.对受处罚商户的数量分析

从受处罚商户的数量上而言，违规商户仅仅是偶发性的特例现象。入驻砂之船的绝大部分商户合法合规经营，经营状况日益良好。

首先，报告期内一共发生 3 例因入驻商户违法违规经营受处罚的情况，其中 2013 年有 1 例，2014 年有 2 例，2015 年未发生。

其次，2013 年度入驻有限公司的商家总数为 175 家，违法违规经营的商户占当年入驻商户总量的比重为 0.5714%；2014 年度入驻有限公司的商家总数为 178 家，违法违规经营的商户占当年入驻商户总量的比重为 1.6950%；2015 年度入驻公司的商家总数为 186 家，全部合法合规经营。

B.对受处罚金额的分析:

从受处罚金额来说，三次处罚全部系在法定裁量幅度内按中游水平进行的处罚，且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并呈现出不断降低的趋势。

首先，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所受三次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如下：

针对 2013 年 4 月所受行政处罚，根据行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向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定非法经营额为 147,809.26 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36,400 元，因此，处罚决定机关根据行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对公司做出的罚款金额约为非法经营额 1.5 倍，处于法定裁量区间的中游。

针对 2014 年 5 月所受行政处罚，根据行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50 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公司销售产品货值 6439 元，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因

此，处罚决定机关根据行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公司做出的处罚，处于法定裁量区间的中游。

针对 2014 年 9 月所受行政处罚，根据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 25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所受的罚款金额为 25,000 元，因此，处罚决定机关根据《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公司做出的处罚处于法定裁量区间的中游。

其次，受行政处罚支出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经核查，2013 年有限公司受处罚金额为 236,400 元，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砂之船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总计为 249,523,753.00 元，上述处罚金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0947%。2014 年有限公司两次累计受处罚金额为 39,219.4 元，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砂之船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总计为 270,512,556.31 元，上述处罚金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0145%；2015 年度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不存在行政处罚罚款的支出。

C.对所受处罚性质的认定：

首先，砂之船对上述受处罚行为均不具有主观故意。根据公司与入驻商户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其中明确约定了商户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等情况时，应向砂之船及相关第三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如因上述所述之权利瑕疵导致砂之船被责令先行或连带承担法律责任的，砂之船有权向商户追偿，且商户应赔偿砂之船损失。砂之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本合同。虽然砂之船作为上述三该起行政处罚的对外法律责任承担者，但是侵权行为系商户的独立行为，砂之船享有与相关商户解除合同的权利，且公司在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后已向实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商铺进行了追偿。

其次，公司业务模式分为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其中联营模式即由公司招商引进供应商进场销售，品牌供应商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提供相应商品并由供应商派驻销售人员按照供应商制定的价格体系（在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时，具体商品的价格也会有所变化）对外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店面管理、商场促销活动、收银、开票、商场保安等职责。联营商品的进、销、存由供应商

负责，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所有权仍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组织商场的营销策划、提供统一的收款结算及顾客服务等，获得商品的全额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商品销售后，公司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中相关约定按照该商品实际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同步结转商品销售成本。因此，公司只是罚款通知书的接收主体，并不实际承担该部分罚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入驻商户规范经营呈现出日益完善的趋势；且无论从数量、金额还是性质而言，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未对砂之船造成重大影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意见

2015年12月24日，砂之船及其前身砂之船有限的工商主管机关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表意见如下：“鉴于，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为砂之船所经营之商场波浪文化城商业中心内的商铺经营者的独立行为。砂之船的经营模式，事实上类似于专业商场，各经营者进行交易，砂之船负有管理职责，各进场经营者自行承担民事责任。鉴于我市对专业市场的开办处于管控状态，因而无法以市场名义开展活动，故砂之船采用了统一收银的做法，进场商铺行政责任只能由砂之船承担。我局认为，上述三次行政处罚的真正违法主体应是其管理的三个独立商铺，对砂之船的行政处罚实质上是对其所管理的进场商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砂之船自身违法还是有所区别的”。

（4）公司为规范经营而做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果

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也不断吸取经验教训，开拓规范经营的新思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与壮大，公司及其管理层为了规范商户行为、维护自身品牌形象，做出了许多努力，制定了一系列内控措施，主要摘录如下：

1.1 公司商业管理部门于2014年7月29日颁布《关于开展<商品上柜验收流程>的通知》，对多有上架商品认真验收并登记台账，商业管理部于每月20日对

各营业部各店铺进行抽查，如未按要求执行台账登记的店铺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1.2 公司商业管理部门于 2015 年 3 月颁布《杭州砂之船联营商品管理制度》，如相关商铺出现标签标示不规范、上柜验收不规范、价格不规范、影响商场信誉、三包服务不规范、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有限公司除追究合同违约责任以外，还会要求相关联营商铺进行整改并支付罚金，如果查出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有限公司还有权要求商铺立即撤柜。

1.3 公司商业管理部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布《关于开展<杭州砂之船明码标价管理>通知》，要求各商铺执行“明码标价、一货一价、货签对位”的原则，如有发现违反该通知的行为，除承担合同规定的影响违约责任外，依照《商品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从重、从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商场还有权要求商铺立即撤柜。

上述内控制度实行以来，执行效果良好，在 2015 年 5 月相关质检部门对公司进行的突击检查中，抽查的 8 各店铺及 24 批产品合格率为 100%。同时，公司被杭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认定为“杭州市第九届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并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消费争议自行处理企业”。

2、2012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15 年 7 月，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性质的前述变化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获得了相应的行政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2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砂之船杭州有限公司收购重庆砂之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砂之船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让方重庆砂之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砂之船

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砂之船杭州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砂之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以 14,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砂之船杭州有限公司，砂之船杭州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重庆砂之船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以 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砂之船杭州有限公司，砂之船杭州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杭州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诚评（2011）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26,923,312.78 元，负债总额为 19,299,030.21 元，净资产为 7,624,282.57 元。

根据各股东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砂之船杭州有限公司 | 货币 | 20,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20,000,000.00 | 100.00 |

2012 年 5 月 17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杭外经贸外促许（2010）007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

2012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2）0841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11 日，杭州工商局核发了本公司性质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27808）。

2015 年 9 月 2 日，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确认》，确认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杭州市江干区商务局出具《确认》，确认砂之船有限公司无经营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履行了法定程序、获得了相应主管机关的行政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10,000元，由新增股东重庆砂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7月16日，砂之船杭州有限公司和重庆砂舟签订《合资合同》和《增资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2015年7月16日签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砂之船杭州有限公司 | 货币 | 20,000,000.00 | 98.96 |
| 2 | 重庆砂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货币 | 210,000.00 | 1.04 |
| 合计 | - | - | 20,210,000.00 | 100.00 |

2015年7月27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钱江新城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江外经贸许[2015]32号），同意砂之船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7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砂之船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5]08415号）。

2015年7月31日，杭州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暨企业性质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27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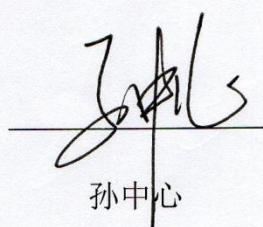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日，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确认》，确认砂之船有限依法设立，杭州市江干区商务局出具《确认》，确认砂之船有限无经营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履行了法定程序、获得了相应主管机关的行政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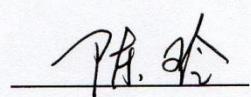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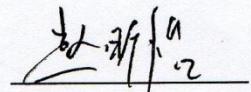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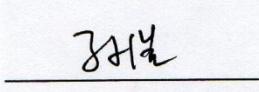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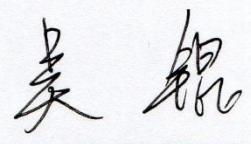
陈 玲



赵昕怡



孙 浩



吴 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